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计〔2021〕79号

---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我市建设工程跨市办理 施工图审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消除施工图审查区域垄断，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根据苏政办发〔2017〕86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中“关于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的指导意见”、省住建厅〔2017〕第38号《关于公布“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第一批修订后的规范性文件的公告》中“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精神，就我市建设工程跨市办理施工图审查业务通知如下：



1.我省“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均可以跨市（区）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我市辖区内的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及消防设计，可以送至我省任一“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该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可以作为办理后续工程基建手续的有效材料。

2.消防设计审查应与施工图实行联合审查。

本通知发文之日实施。

附件：江苏省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截止2021年2月）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1日



## 附件

## 江苏省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截止 2021 年 2 月）

## 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一类审查机构汇总表

区域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	审查范围
南京市	1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
	2	南京市江宁区住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3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
	4	南京市溧水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无锡市	5	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6	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7	江苏华凯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徐州市	8	徐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9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10	沛县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11	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12	睢宁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常州市	13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14	常州市武进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15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16	常熟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苏州市	17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
	18	苏州市吴江区建协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19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20	张家港市新东方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2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22	昆山市利悦建筑图审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23	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南通市	24	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25	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26	如皋市皋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连云港市	27	连云港市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淮安市	28	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盐城市	29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扬州市	30	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镇江市	31	镇江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32	丹阳市安信审图咨询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宿迁市	33	宿迁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泰州市	34	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35	靖江市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36	泰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不含超限高层）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1日印发